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公告”)。经复核发现部分表述存在不准确的情形,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道铭、黄志秋、黄道锡、赵来彬、王旭春、黄伟达(如适用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道铭、黄志秋、黄道锡、赵来彬、王旭春、黄伟达(如适用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、（四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道铭、黄志秋、黄道锡、赵来彬、王旭春、黄伟达（如适用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道铭、黄志秋、黄道锡、赵来彬、王旭春、黄伟达（如适用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>的议案》

议案详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1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道铭、黄志秋、黄道锡、赵来彬、王旭春、黄伟达（如适用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公告编号:2024-023

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1日